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8月，肖亚非市长赴市工信局调研，对我局推进产业链补齐补强、以企业为中心加大服务力度提出具体要求，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85号（市政府主要领导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精神，企业服务中心制定了《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的方案》，重点聚焦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与招引，以以商引商、存量增资扩产、产业链招商为工作路径，重点对接载体为松山湖、滨海湾、水乡、银瓶合作区，及市镇联合招商基地、产业转型升级基地、新型产业用地(M0)等市场化运作专业招商平台，积极引入对提高我市工业增加值或增强产业链有明显作用的项目。

为开展相关工作，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企业服务中心申请增加产业链补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2020年度年初下达预算100万元，后因疫情持续影响等客观原因，市财政采取措施主动收紧预算额度，将本项预算收回80万元，最终安排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4.27万元，预算执行率71.35%。项目支出基本用于和招商项目考察相关的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和委托业

---

务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财政局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2020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着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重点培育引进一批属产业链缺失环节、关键环节、高附加值的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和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对企业服务中心“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企业服务中心要提出整改措施。通过评价，为企业服务中心提供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等法律法规进行评价。对“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经费”项目采取自我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判断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下列程序

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审核、综合评价、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五个环节。

**1.绩效自评。**企业服务中心根据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佐证材料清单》，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4月30日前提交绩效管理小组。

**2.报告审核。**绩效管理小组根据企业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评审、分析，对指标体系和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此项工作于5月14日前完成。

**3.综合评价。**根据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与综合评价，初步得出评分和等级。此项工作于5月31日前完成。

**4.报告撰写。**绩效管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此项工作于6月15日前完成。

**5.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企业服务中心交换意见后，绩效管理小组将修改完善后的评价报告定稿正式报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此项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经费”项目总得分87分，等级为“良”，评分详见附表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标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于等于50%的，本

项目不能评为优良等次。但考虑到本项目预算大幅调整，是因疫情持续等原因，市财政统筹收紧预算额度，主动收回本项目预算额度 80 万元，使预算调整率达 80%，属于客观因素导致项目被动调整，且该项目决策、产出和效益目标、指标已按年初批复绩效目标完成，因此自评等级为良。

#### （一）项目预算调整率幅度较大。

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给中心的年初预算批复文件，2020 年项目的年初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因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财政收紧预算额度，收回预算额度后最终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调整率为 80%，属于客观因素导致的被动调整。

#### （二）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年度预算投入资金 2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4.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35%。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主要是受疫情持续影响，企业服务中心原计划的外出招商考察对接活动无法如期开展，同时全年经济环境不稳定也导致企业投资意愿较往年锐减，导致预算执行率不理想。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对标项目相关文件依据、实施方案和预算绩效目标，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必设的指标进行评价，本项目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285 号》、《产业链补强招商工作方案》、《东莞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等文件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可衡量，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项目决策目标、指标已完成。

## （二）项目过程情况。

对标项目相关文件依据、管理制度、支出证明和单位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必设的指标开展评价，根据《企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通过查询审核项目相关财务支出明细账，评价认为，由于被财政统筹收回预算额度，造成项目预算调整率绝对值大（80%）；受疫情影响，部分外出招商活动无法如期开展，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71.36%），该项目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没有完成绩效目标。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三）项目产出情况。

对标项目相关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台账和单位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必设的指标开展评价。根据产业链补强优化台账显示，全年服务对接跟进项目共60项，绩效目标为60个，完成率100%，其中属于重点产业类别企业59个，占比98.33%，全年完成了对现有项目的服务跟进工作。评价认为，尽管受疫情持续影响，经济形势不稳定导致企业投资意愿较往年锐减等客观因素影响，但该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等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标项目相关工作台账、文件依据和单位设定的预算绩效目

标，结合该项目绩效评价必设的指标开展评价。根据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台账显示，重点产业类别企业对接服务率 98.33%；根据明细账计算，委托招商机构使用率 70.07%；年底通过电话回访，企业满意率超过 90%。评价认为，企业服务中心已制定《东莞市企业服务中心项目接洽指引》，建立线上对接项目的工作流程，重点产业类项目对接率 98.33%，委托招商机构使用率 70.07%，企业满意度超过 90%，该项目效益目标、指标基本完成。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规划、科学管理有待加强。2020 年的“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经费”项目从年初预算 100 万元经过两次调整成为 20 万元，最后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71.35%。预算执行率指标完成程度不理想。根据项目相关工作方案，“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产业链补强项目考察接洽、产业链补强项目日常评估和“企莞家”平台产业链补强模块建立三个方面，受疫情影响，产业链补强项目考察接洽和日常评估工作大部分改为网上接洽跟进（详见《东莞市企业服务中心项目接洽指引》），影响了项目实际经费支出。“企莞家”平台产业链补强模块建立经费支出改为工信局统筹支出，也影响了“产业链补强优化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实施前的摸底、调研、计划工作，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计划和财政预算的统筹性，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市工信局和市企业服务中心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开展相关工作，避免相关

工作及预算重复。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佐证材料清单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9日